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卓怡均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1

電子信箱：100124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080002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0002959_Attach01.pdf)

主旨：關於108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題標語、標誌」

設計徵選活動一案，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說明：

一、為有效推廣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EAP)，並透過簡易文字與圖像化方式傳達服務理念，特舉辦旨揭設計徵選活動，建立本府EAP有關之主題標語、標誌，以廣泛運用於EAP服務之文宣及活動，使其達到宣傳、識別與EAP理念之展現。

二、旨揭徵選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賽對象：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同仁。

(二)收件日期：自108年6月3日(星期三)起自同年7月1日(星期一)止。

(三)收件方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處承辦人電子信箱(10012426@mail.tycg.gov.tw)。

(四)設計原則：

1、本府EAP之服務目的係建立以人為本的健康快樂職場，落實市長倡導之「健康城市應從健康工作開始」



1080003616

有附件



政理念，促使本府所屬各機關重視職場心理健康議題，並主動規劃推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使員工能夠「安心工作、快樂健康工作、有效工作」，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

2、以「We care about you」為主軸進行發想，並結合本市特色，呈現本府EAP服務目的之意涵或意象，以傳遞EAP服務理念。

(五)活動獎勵：

1、旨揭活動獎勵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辦理，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

(1)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禮券1萬元
(獎金5,000元、禮券5,000元)。

(2)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禮券8,000元
(獎金5,000元、禮券3,000元)。

(3)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禮券5,000元
(獎金3,000元、禮券2,000元)。

(4)佳作：1至3名，頒發獎狀乙紙。

2、獲獎名單預計於108年8月1日前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

三、檢附108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徵選活動辦法1份，請於報名前詳閱相關內容。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各區公所人事機構、本市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

副本：電
2019/05/22
17:42:58
文
章